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通过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国图像图形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图像图形学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奖励资金

第二条 管理机构：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学会提名与奖励委员会及学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与管理：科学技术奖的管理运营经费及所设奖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企业捐资。
- （二）国内外相关技术领域的组织和个人捐助。
- （三）其它合法途径。

办公室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和管理，每年向捐资者和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三章 奖项和奖励范围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给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的重要理论、技术和产业成果。获奖成果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图像图形学领域提出重要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
2. 在图像图形学领域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3. 在图像图形学领域做出产业化应用，或在重要的科学技术工程和计划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单项完成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第一完成人应是中国国籍。奖项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或相关技术的主要发明人，或对产业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授奖总数每年不超过1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候选项目需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三人或三人以上联名推荐，每位理事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连续三次推荐均无项目获奖的推荐者，推荐资格暂停一年。

第八条 以下成果、个人及单位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 （一）正在研究中的项目不得作为完成成果进行推荐。
- （二）成果所有权有异议者；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参与人员等方面的争议的成果；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
- （三）主要成果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原则上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推荐。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 （五）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学会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学会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
- （六）各级政府部门、评审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或成果完成单位。

第九条 推荐科学技术奖，必须经被推荐人及其所属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内容须真实、可靠。

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办法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与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设立“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作为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下设的全面负责学会评奖的机构。

第十二条 评选分资格审查、初评、终评、公示四个阶段：

- （一）资格审查：由办公室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不合格，不予后续评审。
- （二）初评：由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以网评方式对推荐成果进行评审，采取定额投票方式选出一定数量的候选项目进入终评。
- （三）终评：由奖励委员会聘请评审专家进行终评（必要时可以组织答辩），以无记名定额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顺序产生获奖推荐名单。一等奖候选项目需要获得参与表决的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二等奖候选项目需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
- （四）公示：获奖推荐名单产生后，需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并通知被

推荐人本人，在公示期限内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和投诉。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参评项目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奖励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办公室工作人员均应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六章 授奖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奖奖项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择优将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向国家科学技术奖进行推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